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概要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的附加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的先例，但在審判過程中可用作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並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委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庭、刑事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或下一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如果對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性。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具有終局性；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兩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所選司法轄區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是，該等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國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對等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

裁定，或拒絕遵守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有效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特定期限的，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法律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c)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預備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了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依據是當時生效的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現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本公司作為預備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必備條款載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i)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和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應當由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中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物件募集而設立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擬申請股份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將會議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行使的職能及權力包括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包銷商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或通過有形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編纂]。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定中，同意保留不超過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股份[編纂]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4)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日內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vi) 購回股份

除以下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

-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將股份授予職工作為獎勵；及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滿足其要求；

公司由於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一般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viii)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依法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採納了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終止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
-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就公司債權人對損失索償的有限責任以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機構當局，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項；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賦予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45)日通知所有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本身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5)至十九(19)人，並且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所得款項結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責。但經證明在表決期間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上述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該人士曾於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或
-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主席、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六)。

(xi)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及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xii)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六）。

(xiii)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其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從其稅後利潤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盈利應在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委任與解聘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均需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才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及若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則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解散公司。

如公司因上述第(1)、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若清算組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設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財務索償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未償清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其後，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以分別發行的形式予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文件附錄六中)。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訂中國證券法已將其改稱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公司註冊資本、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券法規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在以下情況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若在上述第(1)項所述情形下，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的；若在上述第(2)項所述情形下，拒絕糾正的；及在上述第(4)項所述的情形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的，則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根據證券法規定，如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則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定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

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該法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了修正。仲裁法適用於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定。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規定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

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常委會決議案採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069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協商達成的一致意見，該項安排在內地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的形式予以公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2.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1) 中國與香港之間在若干公司法律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管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下為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無最低註冊資本限額的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香港法例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而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可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禁售規定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方面外。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有關類別股份全體持有人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的；及(iii)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的。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全體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不少於14日(就有限公司而言)及不少於7日(就無限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不少於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訊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所頒佈或指定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其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數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請仲裁者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提出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4)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權利主張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5)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如「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